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怡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怡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怡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顯然漠視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施用毒品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經採尿送驗確認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544ng/mL、4771ng/mL，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本案車輛之犯後態度，本件為第一次犯公共危險案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3597號

被　　告　劉怡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怡伶於民國115年6月4日4時2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詎劉怡伶明知體內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代謝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4日1時45分許前之某

時，自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檳榔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4日1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時，巡邏員警見其騎車使用手機、未配戴安全帽且行車不穩，將其攔停盤查，復經徵得其同意後，於115年6月4日4時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544ng/mL)、甲基安非他命(4771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怡伶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其有駕駛上開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惟辯稱：我最近沒有施用毒品，我是於115年6月2日下午，在南區灣裡路朋友家，朋友在施用安非他命，我有聞到等語。然查，被告於115年6月4日4時2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免疫學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及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8）、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58）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至為灼然。準此，被告前揭為警採集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俱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足可推算被告於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

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劉怡伶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值為54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4771ng/mL，有上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　寵　惠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